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广忠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,030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,828,9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960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,706,0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78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0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122,9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779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0,38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60%；反对 4,20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01%；弃权 1,238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9%。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2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092%；反对 4,20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318%；弃权 1,238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、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